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控制度自我评价报告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上风高科 公告编号：临2009-0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有效控制经营风险，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以及监管部门的相关内部控制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不断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现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定的目标和原则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定的目标

- 1、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组织架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 2、建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有序运行；
- 3、建立良好的公司内部经营环境，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各种错误、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保证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 4、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定的原则

- 1、公司内部控制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1）内部控制涵盖公司内部的各项经济业务、各个部门和各个岗位，将内部控制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 （2）内部控制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要求全体员工必须遵照执行；
 - （3）内部控制保证公司机构、岗位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设置和分工，确保不

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4) 内部控制的制定兼顾考虑成本与效益的关系，尽量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2、公司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的内部控制基本达到以下目标：

(1) 已经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2) 已经建立健全的风险控制系统行之有效，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

(3) 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各种错误、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

(4) 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5) 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

(6)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

对照深交所《内部控制指引》，公司内部控制从内部环境、目标设定、事项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对策、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检查监督等各个方面规范、严格、充分、有效，总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要求。

二、综述

(一) 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保证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等机构的规范运作。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为公司的决策机构；监事会严格按照规定行使监督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等履行职责，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管理层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执行各项决策；公司各职能部门及各控股子公司负责日常经营工作。

公司制定了各层级和各部门之间的控制程序，明确职责和权限，建立完善的制衡和监督机制。能够保证董事会、管理层的决策能够被严格高效的执行。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修订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授权管理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涵盖经营环节的各个方面，主要包括：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行政管理、投资管理、设计管理、预决算管理、工程管理、营销管理、合同管理、关联交易管理、信息披露管理等。以上各项制度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公司定期进行检查、评估和及时的修订完善，对公司的经营起到了重要的指导、规范、控制和监督作用。

（三）2008年公司为建设和完善内部控制所进行的重要活动、工作及成效

2008年2月28日，公司董事会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提请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2008年6月10日，公司董事会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消息内部报告制度》；2008年10月23日，公司董事会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

2008年，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强化持续监管，防止资金占用问题反弹的通知》（上市部函【2008】118号）的文件精神，公司认真组织学习了相关文件，充分认识到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问题的危害性和严重性。同时，公司迅速组织相关人员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检查，编制了《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的自查报告》，提交给监管机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27号要求：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在巩固2007年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成果的基础上，把该项活动积极推向深入，公司应对截至2008年6月30日公司治理整改报告中所列事项的整改情况进行说明。公司于2008年7月19日披露了《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整改报告》，公司进一步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

（四）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

1、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下设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实行事业部制管理，下设风机事业部及漆包线事业部，各事业部独立核算，自主经营。

对照深交所《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下设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严格、充分、有效，未有违反《内部控制指引》、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情形发生。

2、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2008年度健全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每年根据经营发展的形势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提交“关于预计当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进行了详尽的披露。公司每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依照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执行。

对照深交所《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未有违反《内部控制指引》的情形发生。

3、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基本原则、

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程序、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管理程序等。

报告期内，公司除对子公司的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严格遵守、履行相应的审批和授权程序，所有对子公司的担保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对照深交所《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未有违反《内部控制指引》的情形发生。

4、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照深交所《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未有违反《内部控制指引》的情形发生。

5、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重大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投资的基本原则、投资的审批权限及审议批准程序、投资事项研究评估等作了明确规定。

对照深交所《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未有违反《内部控制指引》的情形发生。

6、公司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公司公开信息披露进行全程、有效的控制，确保公司信息能及时、准确、完整、公平地对外披露。

对照深交所《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未有违反《内部控制指引》的情形发生。

（五）信息与沟通

公司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传递范围，做好对信息的合理筛选、核对、分析、整合，确保信息的及时、有效。利用公司内部网络等现代化信息平台，使得管理层、各部门、各业务单位以及员工与管理层之间信息传递更迅速、顺畅，沟通更便捷、有效。同时，公司要求各部门加强与行业协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以及相关监管部门等沟通和反馈，并通过市场调查、网络传媒等渠道，及时获取外部信息。

（六）内部监督

公司监事会负责对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形及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对股东大会负责。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

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确保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收支及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具体包括：负责审查部门经理、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负责人任职目标 and 责任目标完成情况；负责审查各部门及下属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财务账目和会计报表；负责对相关负责人员、财会人员进行离任审计；负责对有关合作项目和合作单位的财务审计；协助各部门及下属分公司、控股子公司进行财务清理、整顿、提高。通过审计、监督，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的缺陷和不足，详细分析问题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提出整改方案并监督落实，并以适当的方式及时报告董事会。

另外，公司还通过组织培训学习、普法宣传等，提高员工特别是董监高的守法意识，依法经营；通过深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防止控股股东占用资金自查等活动，完善内部控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四、内部控制的评价

（一）自我评价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在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各个关键环节、重大投资、重大风险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订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促进了公司稳步、健康发展。但是，内控制度建设是长期工作，由于内部控制制度固有的局限性，特别是近年来宏观环境、政策法规持续变化，可能导致原有控制活动不适用或出现错误，对此公司将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持续优化包括经营控制、财务管理控制和信息披露控制在内的内控体系，以保障公司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

意见如下：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2008年，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消息内部报告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一系列公司管理制度，上述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

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已经建立健全了专门制度，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十五日